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0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040-XM001
- 2. 项目名称：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08.3974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397465 万元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108.397465	1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城区虎坊路地铁 C 口，包括虎坊桥地铁站 C 口垂直出口饰面改造，正兴德茶庄北侧山墙加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工期：15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响应同一采购包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

功，则响应无效。

4.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 号楼

联系方式：付旻、冯斌、李思宇 010-68900015、9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旻、冯斌、李思宇

电 话：010-68900015、9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th></tr> </thead> <tbody> <tr> <td>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0 万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市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698941460000007 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自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 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4)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8900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缴纳时间：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0	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是（但不得超出或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范围及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3.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8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6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3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从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工作年限达到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从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工作年限达到 5 年（含）以上-10 年（不含），得 1 分；从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工作年限 5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5	管理机构专业齐全，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得 5 分； 管理机构专业较为齐全，数量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 3 分； 管理机构专业欠缺，人员分工不明确或不完整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建筑、市政、园林绿化行业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部分（10 分）				
4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部分（70 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9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9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9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9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0	消防、保卫方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1	现场总平面图布置	6	布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布置一般，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 布置欠合理，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2	冬雨季施工方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3	现场协调配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4	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8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没有不得分。	
1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3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108.397465	1	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城区虎坊路地铁C口，包括虎坊桥地铁站C口垂直出口饰面改造，正兴德茶庄北侧山墙加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规模：约 150 平方米。

施工内容：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1083974.65 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709493.85 元；

2. 措施项目合价为：102409.50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除税金额)：26984.05 元；

3. 其他项目合价为：190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为：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90000.00 元；

计日工(除税)为：0 元；

4. 税金合价为：82071.30 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北口东侧。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建筑概况

1) 项目名称：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2)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北口东侧

3) 建设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原项目供水，具体条件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原项目排水，具体条件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原项目雨水，具体条件以现场为准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相关资料和信息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包括虎坊桥地铁站 C 口垂直出口饰面改造，正兴德茶庄北侧山墙加固，景观工

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并按照花园城市、美丽城市建设要求，对虎坊路北口地铁站旁空地打造集绿化、休憩、文化展示于一体的街角花园融合空间。改造现有地块，种植乔木、灌木、花卉组合，增设休闲座椅、无障碍通道等便民设施，修缮周边破损立面等措施，实现生态优化、功能升级、基础设施提升、风貌织补等目标。；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自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负责各项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成果文件。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__

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1) 现场办公室监理人 1 间、发包人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简单装修），每间办公室配备空调机，所提供办公用房需具备相应的网络、电话、电源等接口，承包人须在场内申请电话供现场办公的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并支付相应电话费，至完工后拆除。

4、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12)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31831-2015)
- (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17)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668-2011)
-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2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024-2022)
- (2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24)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 (2023 版)

国家建筑电气标准设计图集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1~3 (2008 年合订本)
- (2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4~5 (2008 年合订本)
-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6~8 (2008 年合订本) 9
- (28)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 (15D501)
- (29) 《等电位联结安装》 (15D502)
- (30) 《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 (09DX001)
- (31) 《建筑电气常用数据》 (19DX101-1)
- (3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 (3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011)

- (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13)
- (3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3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 51004-2015)
- (3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3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3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4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 (4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 (4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 (44)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12-2014)
- (45)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224-2018)
- (46)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 50214-2013)
- (4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4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4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 (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 (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5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5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5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 (5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 (5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 (5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019 年版) (GB/T50328-2014)
- (5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110-2017)
- (6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15)
- (6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33/T1132-2017)
- (62)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J/T01-27-2003)
- (63) 《轻隔墙条板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 01-29-2000)
- (64) 《建筑内墙用耐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 (DBJ 01-48-2000)

- (65) 《北京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J01-47-2000)
- (66)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 (DBJ 01-607-2001)
- (6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6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69)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 (GB 50808-2013)
- (7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34-2004)
- (71)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3-83)
- (7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7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74)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 (7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7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7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05)
- (7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2022)
- (79)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2-88)
- (8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4-88)
- (8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 (83)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382-2017)
- (84)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695-2017)
- (85)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 (京建质[2005]999 号)
- (86) 《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审标准》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 (8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8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89)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1~13)
- (90) 《等电位联结安装》 (02D501-2)
- (91)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 (99D562)
- (92)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JT 01-26-2003)
- (9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 (9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特别说明: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在本文件中遗漏，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适用相关规范和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目标

- ❖ 杜绝重大伤亡及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事故，杜绝轻伤事故，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 ❖ 确保达到北京市“绿色文明工地”。

本项目周边紧邻居民住宅和商业区，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拆除、结构加固、材料外运等施工期间面临的扰民情况，将扰民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以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干扰民情况干扰项目实施。

6.1 安全防护

6.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

防护衣等验收合格的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及不少于 6 人的义务消防队；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 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去向进行列支并留存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监督业务部门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人员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经发包人认可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达到足额培训时间，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

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验收；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

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为加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完成建设任务，依据建设部文件建办〔2005〕89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实际列出。

措施项目说明

- 6.1.18

以下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适用于整个工程,而报价金额应把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杂项开支、监督、风险及其它费用计算在内。

以下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不应视为具细无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仔细审阅图纸，务求对工程的领域范围得到全面的掌握。此外承包人还需办理属于本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如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扰民和民扰调停等工作内容。此外为避免混淆特此澄清，本工程范围应包括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为完成一切在合同文件所显示及描述之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履行其工作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一定按照承包人所报金额计算，发包人有权根据该等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影响计算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及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反索赔的权力。

1、由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整体情况进行报价，并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添加项目。

2、如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中未列出，但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添加列出并进行报价的项目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无条件自行完成相应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予采取任何形式追加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6.1.19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八板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安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维权告示牌八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5）配备车轮清洗设备。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临时设施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本工程原配电室低压柜作为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需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要求重新布置所有临电用电线路及设备。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施工	楼梯边防护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6.2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电费缴纳：现场临时用电费用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至项目相关电费代缴单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考虑各专业（含各分包单位）用电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临电管理要求
 - a、承包人进场前，需先核查表底数后，办理临时用电的交接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
 - b、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电开通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临时用电负责人（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项目管理方同监理定期检查临时变压器周边、配电室、施工现场及供电线路情况，以免因私拉乱接等现象引发火灾。
 - c、承包人撤场前，结清电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电手续。
- 6.3.7 临时用水方面的要求如下：
- （1）水费缴纳：现场临时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至项目相关水费代缴单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考虑各专业（含各分包单位）用水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临水管理要求:

- a、承包人进场用水前，须先核查表底数后，与物业管理单位共同签订临时用水协议。
- b、承包人须编制临水实施方案，由监理审查，交建设方备案并实施。
- c、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水开通等相关手续。
- d、承包人负责水质检测及监测，并采取措施保证水质使用要求。
- e、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临水设施的保温防冻等措施。
- f、承包人撤场前，结清水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水手续。

6.4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电梯井道、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

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食堂、厕所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

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3）严格执行《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 号）。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

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本工程涉及大量拆除作业，尤其是混凝土拆除作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

到:

- 1) 施工期间, 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2) 选用低尘工艺, 拆除、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 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 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 5)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 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 6)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 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 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雨布加以遮盖;
- 7) 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 钻进不起尘, 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 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5)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发包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 (如果有) 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1)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2) 其他: 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 避免干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全力去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如噪声、空气污染、震动、挡光及反光等,及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a) 公众的方便;

b) 所有道路及行人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它人所有的;

c) 邻近各类物业的使用。

2)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相关的法规等且自费采取适当的措施及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以便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予该等居民,以避免在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3) 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及代表发包人解决民扰/扰民问题,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的干扰造成的任何赔偿、损失和开支(包括诉讼、律师费及其他)及承担一切民扰/扰民所引致施工上的损失及损害,民扰/扰民事宜不应构成任何工期延长及金钱上索赔之理由。

4) 夜间施工措施:包括夜间施工所需要的照明设施、施工照明用电、消防安保,夜间补贴及夜间施工扰民及民扰处理和费用等。有夜间施工时,承包人管理人员须到位进行管理。

6.10 特殊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商需对施工区域内的现状燃气、自来水管线、雨水沟、化粪池、树木、草地及污

水管线加以保护，不得损毁。

鉴于本项目特殊性，涉及室内机电管线拆改等工作内容，为确保安全拆除，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要求：

- 6.10.1 承包人在进行拆除工作前，应充分熟悉拆除图纸及现场情况，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拆除前报监理进行审批，并对全体职工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要到现场指挥施工。
- 6.10.2 拆除工作开始前，应将电线、天然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通往被拆除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迁移，并与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 6.10.3 拆除室内机电管线前，应在周围设安全栏杆，禁止其他人员入内；拆除玻璃幕墙前，应在建筑物外围搭好外防护架体，外侧安装钢板网防护，防止拆除时造成高空坠物。
- 6.10.4 拆除外墙砖及机电管线时应严格遵守拆除方案，按照方案中的拆除顺序进行拆除。
- 6.10.5 拆除作业人员，应站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拆除机电管线及吊顶时，要防止其它部分发生坍塌。
- 6.10.6 拆除前应将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用支柱等临时加固。
- 6.10.7 拆除工作中杜绝野蛮施工，轻拿轻放，同时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

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栏）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栏）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栏）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应切实可行，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设立治安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2）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3）配备必要的治安管理设施；
（4）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有效落实。

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1）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
 - （2）如果导致任何周边物的损坏，承包人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杆线、自来水、雨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线以及交通、照明、树木等设施设备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坏。如有损坏，负责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包括不限于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等相关材料

- 9.1.2 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每一类材料设

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同档次的三个样品，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满足或高于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且价格不予以调整。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及图纸深化特殊技术要求

- 1)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 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均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 3)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测试、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规定及北京市颁布的检验、试验、技术规程的要求。
- 4) 用于主体结构的各种材料，须执行现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对本工程任何部位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查。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进场复试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6) 钢材、型材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其规格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深化设计：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部分未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承包人应编制自施范围内及深化该部分图纸（施工详图），并取得设计院的认可；施工详图应有详细尺寸及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钢结构加工详图；机房、典型管井的布置图；防水节点构造详图；外保温构造详图；高大模板及支撑详图；门窗安装节点详图；机电管线布置综合图；弱电深化；抗震支架详图；装饰装修详图；上述详图如被设计、发包人、监理驳回，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及再提交修改图纸供设计单位审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等不被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对上述图纸的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的深

化设计责任，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图纸审核：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承包人应就现有图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 10 日之内对图纸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发包人落实审核意见，完善施工图纸。

9) 外窗更新需采用有副框窗框形式，后期窗户安装不影响窗框内外侧装修收口。

10) 室外结构柱加固施工涉及土方开挖、回填、防水、散水修复及结构加固作业，承包人需对此分项施工做出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对此处部位防水质量问题承担维保责任。

11) 本工程危大工程及超危大工程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土方开挖工程、结构加固等。

本工程结构加固部分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实施。

12) 其他：承包人应参加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进行竣工图纸收集、整理，需要时签章。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按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竣工资料条款内容做好竣工资料工作。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对于发包人独立分包商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并按规定整理归档，向有关部门提交并获得通过。

根据监理要求，参加必要的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并对其验收资料进行审核，需要时签章。

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属于独立分包商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向招标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承包人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负责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配合检查：

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对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单位（包括独立分包单位）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独立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迎接政府领导及发包人安排的必要的接待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对项目所进行的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

通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在上级领导来现场检查工程工作时，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材料倒运和码放、保障道路通畅、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环境。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及砂浆

14) 承包人在进行本工程室外土方回填作业时，需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如有违反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

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另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认可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1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6.1 临时设施及临时工程

16.1.1 现场通道

①承包人须依照政府有关机构关于交通运输的限制规定，提供他认为对工程实施是必要的或为有关政府文件规定了的所有现场临时出入口和做硬化处理的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负责向政府有关机构交纳任何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定收费、押金等。

②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他计划的包括临时道路、出入口等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连同做法说明一起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可就临时道路等的布置和做法发出说明监理工程师意见的指示，承包人应相应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须提供并维护所有必要的现场临时道路和出入口等，并确保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是全天候的；发包人提供的出入口的位置已标定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现场平面图中；在整个施工期间视实际需要和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如果现场已有任何地面铺装，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机构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临时保护并对任何损坏或损害进行随时修缮，达到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理工程师的满意。

④承包人有责任保持通往现场和施工范围的道路的适用性及畅通。为此承包人负担由于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的一切损坏。

⑤承包人须尽力避免对道路、行人或工程场地入口的阻塞或滋扰。

⑥承包人不应以自己的车辆、工人、临时结构、机器、建筑材料等等使交通或行人阻塞、或造成不便，承包人亦须要负责对交通道路做出所需的保护和支撑。

16.1.2 清除积水

①用泵水法或其它方法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

渗透、地下泉水或地面流水。

②为防蚊子滋生，任何时间不容积水。

16.1.3 日间标志和晚间警告灯

根据政府或其它主管当局为保障交通或公众安全所需，承包人应在日间悬挂该等旗号、讯号和标志，并在晚间悬挂该等灯号。

16.1.4 工地围板/围墙（栏）

承包人需就现有之围栏、大门予以接收，并根据现场围墙（栏）的情况，必要时加以改动，加建及维修所有围墙（栏）、大门等。在整个施工期间负责对工地围板/围墙（栏）的维修、保护。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①承包人须为工程现场临时围墙（栏）按最高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②围墙（栏）的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发包人代表的审批。

③只要政府有关规定允许，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围墙（栏）上指定的位置以恰当的方式制作发包人的形象标识和宣传标语。

④围墙（栏）壁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⑤应为临时围墙（栏）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16.1.5 临时照明和供电及供水

承包人必须供应一切为施工及有关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所需的临时照明和电力，包括临时配线、开关箱和电表，以及为永久性作测试用的设备，包括提供和搬走所有临时的电线和其它设施，并为此支付一切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安装分计量表，及负责电费和由一级配电接驳到现场所需位置的一切材料及劳务及在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足够的电量，并保证连续供电不间断。承包人需知道工程当地电力供应有间歇的不足或停电。承包人的标价将被视为已包括了采取任何措施(如备有发电机)以确保临时施工用电的供应。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工种，包括其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提供施工用水。

承包人必须支付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供应临时管件和贮水池，并在竣工前将该等临时系

统拆除和搬走。

这类临时上、下水和供电设施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①场内临时总控室或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管主线、场内支管支线、三相供电所有配电箱、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
- ②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变压器、灯架、灯头、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的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 ③供水和供电系统要保证对现场各电动机械设备和工器具足够的电供应和对所有工序施工的临时供水；
- ④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水临电供应；
- ⑤临水和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本身要求和进度要求的加班工作质量和进度，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 ⑥下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落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等；
- ⑦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交验完成前所使用的正式电和正式给水费用。

发包人将把已建成的临时电源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对临时电源进行管理、维护和维修。承包人须按行业管理和相关规定制定安全、运行措施并执行所制定的相关措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将签订供用电协议，发包人在能保证现场施工用电的情况下，可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用户（含独立承包人）提供临时用电（如为样板处提供电源以确保其正常运营、广告灯箱用电），承包人可向用户收取电费。

在每天生产例会中除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外，对第二天的临水、临电使用情况进行协调部署，分包进场前，承包人负责合理布置二级电箱，解决分包用电的接驳点，专业分包的材料禁止在现场加工；保证施工现场用水点分布均匀。

在实际竣工前，主要的永久设备和系统的试车需要永久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永久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须与有关政府供电机构协调，在供电机构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永久配电室的工作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承包人应为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配电室提前移交给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发包人对该部分的接受。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到需要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时做必要的配合。

对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现场内临时用水发生浪费而违反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按超出计划用水的加

价金额部分的 150%的比例，从承包人应得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并追究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下水系统须满足政府有关市政管理机构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和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等要求。

16.1.6 临时通讯

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须为他自己驻场人员的办公室提供必要的电话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①承包人还应在现场配备现场范围内的呼叫系统，以方便工程的有效实施，并允许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驻场人员使用该系统，以便在必要时，能使用该系统对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人员进行呼叫。

16.1.7 现场试验室

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期内，承包人须设立一个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现场试验室，配备标准混凝土养护池、标准混凝土试块模具、坍落度检验设备、各种必要的计量和现场取样设备、专职的经过培训或获得有关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试验室的配置要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认可。

所有计量和试验设备都须经过政府相关机构检测和标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标定。

16.1.8 临时厕所

承包人须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设立并维护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从现场拆除并恢复所有遭破坏或损坏的设施。

当厕所不是连接到污水系统时，承包人必须每天进行清倒。承包人须指示其员工使用临时厕所并以解雇之惩罚阻止其员工在现场随地便溺。承包人将自费支付一切因此造成需清除及重新建造的工程所需的费用，直到发包人代表人感到满意。承包人将负责临时接驳污水管费用。

16.1.9 临时消防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当地部门的要求于现场或其它所需地点提供全部工程所需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需要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并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

①承包人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不超过一层的临时疏散楼梯。

②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须分别经过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须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须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③承包人须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④承包人保证现场所有区域符合安全消防有关规定，制定专项方案，实行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安全责任到班组，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安全消防专题会，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0 承包人的货棚、车间和办公室

①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代表同意的位置搭设、维护用于他自己、他的分包人、所有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工人工具房、材料仓库和临时车间等，所有这类临时设施都必须是防水的，并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和恢复地表原状。

②承包人须为自身使用的办公室配备满足正常办公必需的办公家具和设备。

③并考虑为满足实际需要而必须的所有办公开支。

④在工程开工前，所有上述临时设施的布置、数量、材质、使用期间等需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⑤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所有临时建筑物的临时规划许可证，相应的政府法定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⑥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挪位；承包人已在他的投标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了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与上述提前拆除或挪位带来的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计划将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用做后期的临时办公室，承包人应考虑他的这类要求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规定和得到项目管理部的批准。

⑦承包人的现场平面布置和进度计划的安排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室外工程，尤其是道路铺装工程，也应在本工程主体建筑竣工交付前全部完成。

⑧只要没有引起任何建筑结构部分的载荷超过设计的载荷量，以及不阻碍工程的完成或进入工程现场或所需的局部竣工，承包人可在工程的完成部分内贮存材料。承包人必须在一个经批准的位置及遵照危险品条例和一切其它政府部门指示提供一间独立的易燃货物货棚。

⑨如果本工程现场场地条件不能满足承包人在现场进行钢筋加工，承包人须负责在尽可能毗邻现场的地方以租地方式建立或直接租赁适用的建筑物，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政府收费和租地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1 安全支护和临时工程

①承包人须对所有由他或他的分包人负责的所有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

②承包人须负责所有临时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等；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某个临时工程的设计需要经过他审批，承包人应准备相应的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的必要的图纸和计算书，在相应临时工程付诸实施前足够的时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承包人须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尽管如此，承包人须对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④承包人应接受基坑设计及施工的现状，如认为不能满足总承包施工要求，应自行考虑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对结构柱偏斜的加固措施）。

16.1.12 工人住宿

①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佣的外地进京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②如果工程现场场地条件不具备承包人将工人的生活基地设立在现场范围内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搭设工人的生活基地，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1.13 仓储和运输

①承包人对所有的已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妥善分类保存，并做好符合 IS09000 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设备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②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设备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④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⑤此部分仓储和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4 样品间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场所，搭建一个专门用于样品存放和展示的现场样品间，样品间应配备足够的金属展示架和足够的照明并有详细记录。

②样品间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表和任何设施的原状。

16.1.15 现场名称牌

①承包人须在现场最醒目的位置，设立一个钢质现场名称牌，用于书写项目名称、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主要分包人等的名称、负责人企业标志等，书写的格式、名称牌的样式和尺寸、设立的位置须经过项目管理部的审批。

②承包人须同时考虑施工期间对现场名称牌的维护、重新油漆和书写的费用，现场名称牌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拆除。

16.2 政府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检查

16.2.1 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人）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16.2.2 承包人需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16.3 特殊交通运输的许可

如果受承包人控制的任何工作的场外运输有重量或体积特别大的设施或设备，且根据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是需要特别许可的，承包人应负责为此类异常重量和体积的设施或设备进场运输的过桥和过路办理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的许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将不会受理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16.4 避免恶劣天气的影响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任何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

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5 竣工清理工作：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须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图案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拆除工地围墙（栏）（或围挡）；
- 2) 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活动房等临时设施；
- 3) 清除施工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泥浆等废弃物和垃圾。
- 4) 场地的平整，对因建筑施工造成的场变形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要求平整恢复；
- 5) 环境污染的治理；
- 6) 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修复并还原周边环境原貌；
- 7) 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8) 修缮所有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损坏、清除所有的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 9)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10)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11)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 12)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 13)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 14) 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 15)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 16)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 17)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灵活；
- 18) 竣工清理工作达到北京市城市环境管理和卫生治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 19) 清理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工程部提交《工程竣工清理报告》。

17. 工期要求

- 1) 招标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2) 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3 月 30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的中标工期少于建设单位要求工期的, 以中标工期为准, 并在合同中明确, 视同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4) 发生下列情况中标人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力、材料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原因拖延工期; 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双方可协商办理顺延工期手续, 设计变更和洽商必须事先经设计单位 (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签字, 洽商可视具体内容需要再确定是否需要设计单位签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认可。

6) 投标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规定, 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而引起索赔、工期延误等事项, 均由投标人承担。

7) 由于投标人未办理车辆通行证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各种材料、设备的产品标准:

立面改造工程材料选择及要求:

1. 木构件: 大木构架需采用黄花松、落叶松制作, 各种木装修一律采用红白松制作, 其材质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含水率

不得大于 12%, 木制椽、望、博缝类构件含水率不大于 10%。梁类构件应有滚楞抱肩, 校角应裹圆慢楞裹楞宽度分别为宽高的 1/10, 木构件连接应严格遵循古建筑规矩。

檐侧脚为高的 1%子收分为 1%, 并做防蚁措施。

2. 外檐木构件木料需采用红白松制作, 其材质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3. 木材的防火防腐: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透明型防火材料。所有木件均应做 CCA 防腐处理。

4. 金属件: 所有金属构件均应与墙体或木构件做牢固可靠连接, 所有露明铁件均应至少涂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颜色详见图纸。

5. 砖的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图及现场遗留砖料规格定货选购。砖颜色要求一致。

6. 瓦件品种、规格按图纸采购定货。颜色必须均匀一致, 卧瓦时瓦的下部灰浆要严

底瓦平整无“喝风”“檐头、底瓦无倒 喝水现象。夹垄要严，屋面局部破损瓦件，选用同规格、同 质地的瓦件进行修补

7. 本项目为原址修缮、测绘数据为参考数据，如有与现场情况不符，需按实际尺寸进行恢复。并由设计进行确认。

19、施工中应注意的其它问题：

1. 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饰面前加金属网或在施工上加贴玻璃纤维网格布，防止裂缝。

2. 预埋木砖及贴邻墙体的木质面均做防腐处理，露明铁件均 做防锈处理。

3. 需要拆除的违章建筑构件，需征得业主同意后才能拆除。

4. 所添配的瓦、石、木等构件，应严格按原构件的尺寸进行 制作，其中瓦件要求无裂缝、无沙眼，木构件选用优质风干 木材，含水率满足要求，制作时，要求尺寸准确、榫卯吻合 、大木构件在安装前应进行预合，以便安装时顺利进行。

5. 施工做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特别是 所选标准图集中的有关材料及施工要求。

6. 所有建筑材料、配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关键材料应现 场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工程中所采用的装饰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及色彩待多 方协商确定样板后方可使用。

8.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协商处理，不应明知有误而继续按图施工。

20、样品要求：中标人进场后配合招标人对选用的材料样品封样，每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样品以供选择。

21、其他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及图纸要求。

22、材料、设备品牌标准：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商在采购设备之前，深化设计及技术标准必须取得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同意。

四、图纸（详见电子版图纸）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 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个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北口东侧

工程规模：约 15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虎坊路北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城区虎坊路地铁 C 口，包括虎坊桥地铁站 C 口垂直出口饰面改造，正兴德茶庄北侧山墙加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原有地面，围墙等拆除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工期：15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八、承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 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办事处（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7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小型工程及涉及高风险的重点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6.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1.16.1.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1.16.1.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1.16.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1.16.1.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1.16.1.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1.16.1.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1.16.1.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1.16.1.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1.16.1.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1.16.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16.2.1 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16.2.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1.16.2.3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1.16.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16.3.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1.16.3.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1.17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8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9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20 竣工日期：指第1.19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8.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2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18.1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4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5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如：承诺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本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1)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4)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5)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6)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7)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发包人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派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9) 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10)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小型工程，发包人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3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主动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平台办理高风险项目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填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程销账。

7.1.4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是否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限额以

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7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9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7.2.2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8. 监理人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1.3 承包人应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2)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3)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

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6）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8）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10）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1）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9.1.4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承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承包人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9.1.5 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审批、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旁站录像。

（2）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穿防滑鞋、戴安全帽、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临边硬防护、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使用防坠器、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5）吊装作业

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

（6）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鞋、定期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动土作业临边要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

9.1.6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9.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8 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9.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11 承包人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9.1.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1.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报监理人审批。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4 工期延误

10.4.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变更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9. 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9.1.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

人违约。

19.2.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 本工程是否为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1 本工程是否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是 ☒否；

1.16.1.2 本工程是否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是 ☒否；

1.16.1.3 本工程是否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是 ☒否；

1.16.1.4 本工程是否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是 ☒否；

1.16.1.5 本工程是否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是 ☒否；

1.16.1.6 本工程是否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是 ☒否；

1.16.1.7 本工程是否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是 ☒否；

1.16.1.8 本工程是否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是 ☒否；

1.16.1.9 本工程是否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是 ☒否；

1.16.1.10 本工程是否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是 ☒否；

1.16.1.11 本工程是否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是 ☒否。

1.16.2 本工程是否为含深基坑、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2.1 本工程是否涉及深基坑：☐是 ☒否；

1.16.2.2 本工程是否涉及有限空间：☐是 ☒否；

1.16.2.3 本工程是否涉及起重吊装：☐是 ☒否；

(1)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

重吊装工程：☐是 ☒否；

(2)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是 ☒否；

1. 16. 3 本工程是否为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

1. 16. 3. 1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是 ☒否；

1. 16. 3.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承重结构：☐是 ☒否；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最迟不应晚于开工前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7 发包人应在开工____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5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高空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9.1.14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_____

10. 工期

10.4 工期延误

10.4.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_____

10.4.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_____ 逾期

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_____

14. 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_____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_____

16. 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7. 竣工验收及移交

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其他约定：_____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_____

18.2 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0.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
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同前）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响应价格中。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为加强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财务部门。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且满足现场需要。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2.2 乙方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的安全管理人员需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4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2.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

2.6 乙方用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具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产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2.7 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出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8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9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的书面资料上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2.10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100%。

2.11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2.1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

2.1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2.14 乙方应按规范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

2.15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3.1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3.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20000元。

3.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轻伤事故（根据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1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

3.1.3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伤事故（根据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2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5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4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死亡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5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安全门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本协议 3.1.3 或 3.1.4 中的相应条款。

3.1.6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8 如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2 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负责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减少或更换，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2 条款，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具备安全资格证书，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每人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3 条款，在工程开工前，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4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的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人次无证上岗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6 乙方违反本协议 2.6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7 乙方违反本协议 2.7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

①未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②未向工作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③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无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证件不齐全。

3.2.8 乙方违反本协议 2.8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9 乙方违反本协议 2.9 款，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10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0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①未对工程施工现场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②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率未达到 100%；

3.2.1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1 款，乙方工程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2.1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2 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

3.2.1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3 条，未按照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要求，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施工合同。

①在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中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查明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中存在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

②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③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3.2.1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4 款，乙方未按规范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1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5 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后，乙方拖延不报、瞒报、漏报或未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未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其他

4.1 本协议未涉及的安管理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承包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本协议条款与承包合同条款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4.3 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通知单》，并注明违约条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违约金，乙方除正常缴纳违约金外，每迟延一日，还应按迟延支付违约

金金额的 5%向甲方追加支付滞纳金。如违约情节严重将采取停止施工措施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清单计价表格）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